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常程等3名自然人及西安霍威卓越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16,099,103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8%。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3月21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限售日期自上市首日起算。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彤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757,002股股份，持股比例19.81%；马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05,754股股份，持股比例16.54%；李明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05,754股股份，持股比例16.54%。三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6,768,510股股份，持股比例52.89%。

本次权益变动后，贾彤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757,002股股份，持股比例17.83%；马晓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005,754股股份，持股比例14.89%；李明

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005,754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89%；合计持有公司 76,768,51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7.61%。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贾彤颖先生、马晓峰先生及李明谦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彤颖先生、马晓峰先生及李明谦先生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本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彤颖先生、马晓峰先生及李明谦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